

债券代码：155229.SH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SH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398.SH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法务总监变动及修订公司章程
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阳股份”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务总监变动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一期)(债券简称: 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 155229.SH)、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 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 155666.SH)、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20 阳煤 01, 债券代码: 163398.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务总监变动及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法务总监发生了变动, 同时发行人拟修订公司章程。

1、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聘任王立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立武, 男, 汉族, 1966 年 2 月出生, 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工程师。历任一矿安监处处长, 长沟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新景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一矿党委委员、矿长, 华阳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安全监察局局长, 华阳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公司智能矿山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2、聘任公司法务总监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聘任李建明先生为公司法务总监, 任期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李建明，男，汉族，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律师。历任阳煤集团法律事务部诉讼事务科副科长、科长，阳煤集团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部长，华阳集团法律审计共享中心主任。现任公司法务总监。

3、变更公司董事

因年龄原因，翟红先生、杨乃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因工作原因，武学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经本次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提名王永革先生、王立武先生、李建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翟红先生、杨乃时先生、武学刚先生将依据《公司章程》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至新任董事选举产生之日止。

4、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以及其他 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当由 公司法定代 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股票上市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股票上市规则》6.1.1 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中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 6.1.2 款规定标准的相关交易；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规则》6.1.1 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中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 6.1.2 款规定标准的相关交易；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除以上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本次人员变动为正常人事调整。修订公司章程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修订，上述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务总监变动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可能会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务总监变动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